

# 國立中山大學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辦法

95.04.19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8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98.12.02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4.12 臺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本校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應本摶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除校長座車外，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四、本校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須事先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核章，會相關單位審核後，依學校請購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五、本校不論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均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 六、本校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校長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3000cc。
- 七、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之範圍及衍生之相關費用、支應總額度以及收入與支出相對應之合理性，應從嚴審核。
- 九、非全數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